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市在酉直属机构，县属国有企业：

## 《酉阳自治县“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第13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对照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5月19日

酉阳自治县“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扬学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激发广大退役军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在酉阳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根据市退役军人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通过开展酉阳自治县“最美退役军人”推选活动，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 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积极投身改革发展，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最美”，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营造立足岗位做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的风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高效、有序开展，成立“酉阳自治县最美退役军人”推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推选对象和条件

（一）推选类型

兼顾不同身份退役军人，突出退役军人自身特点，从不同角度设立5个类型。①敬业奉献，侧重于推选立足本职、爱岗敬业、成绩突出的退役军人;②创业有成，侧重于推选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模范带头、事业有成的退役军人;③热心公益，侧重于推选在志愿服务、奉献爱心、尊老爱亲，关心国防、拥军优属等方面事迹突出的退役军人;④永葆本色，侧重于推选退役不褪色，在抢险救灾、抗击疫情、见义勇为、艰苦奋斗、乡村振兴等方面事迹突出的退役军人;⑤自强不息，侧重于推选失业不失志，立足自我、发愤图强、艰苦创业的退役军人。

（二）推选对象范围

入伍地在酉阳自治县的退役军人及在酉投资创业的县外退役军人。

（三）推选对象条件

 一是政治过硬，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品德优秀，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奋力逐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清正廉洁，以实际行动传承和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四是遵章守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认可度高、群众评价高;五是在敬业奉献、创业有成、热心公益、永葆本色、自强不息、双拥作为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四、组织流程

（一）广泛发动。在全县发出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的通知，层层动员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深入挖掘覆盖各行业，社会各界广泛知晓、高度认同的行业标杆和典型的退役军人，结合系列活动予以宣扬表彰，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二）推荐报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采取综合考量、择优遴选的方式，着重在基层一线扎实工作、奋进向上的优秀退役军人中推选。每个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县属国企、中市在酉企业分别推荐上报1名最美退役军人候选人。各单位务必于5月23日以前上报“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材料电子档，评审组将在各单位推荐的“最美退役军人”中，确定10名对象为县级“最美退役军人”，同时择优推荐1名个人参加市级“最美退役军人”评选。

（三）资格审查。在推荐的基础上，按照属地负责原则， 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社会推荐对象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选后转交各属地审查），确保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实绩突出、群众认可、无违纪违法行为。

（四）颁奖证书。组委会综合情况，为全县确定的10名“最美退役军人”颁发证书，邀请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最美退役军人”亲属代表等参加。同时，县委宣传部对评定的10名“最美退役军人”在县级融媒体进行宣传。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将“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及学习宣传活动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系统喜迎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活动，作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展示退役军人行业标兵的精神面貌和行业成绩的重要途径，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二）坚持条件标准，确保公平。要坚持高标准选树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突出活动的权威性、先进性、示范性，防止因凑人数而降低选树标准，确保先进典型经得住群众的审视、历史的检验。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广泛征求公安、组织、人力社保、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征求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坚持公平公正，确保评选结果具有高度公信力。

（三）加强宣传，发挥典型。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深入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和可贵精神，使思想政治过硬、敢于担当作为、发展潜力较大的退役军人典型效应成为社会效应，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感染和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酉阳自治县“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 入伍时间 |  | 退役时间 |  |
| 退役身份 |  | 联系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家庭地址 |  |
| 获得奖励 |  |
| 简要事迹 |  |
| 简要事迹 | 限制在500字以内 |
|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 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照片”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1947.12。

4.“通讯地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获得奖励”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简要事迹”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况，限制在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另报。

7.“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所在乡镇或街道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栏，请确定1名长期负责典型宣传的工作人员，并填写具体信息（联系电话、微信、电邮箱）。

9.正文填写，中文采用四号仿宋，西文字体为time new Roman，行距根据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10.本表共2页，双面打印一式5份，上报4份，推荐单位留存1份。填写时删除“附件”2字，注意表格整齐美观。